

# 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敏东、杨凯茗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文件，有关副本文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下列文件：

- 1、《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4年4月29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议案、股东签名册、表决票、统计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和有关事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依据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地址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点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股东为2024年5月20日下午15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191,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54%。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本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之授权代表均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议案并进行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5,191,51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5,191,51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5,191,51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5,191,51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5,191,51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5,191,51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75,191,51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75,191,51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5,191,51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_\_\_\_\_

黄敏东

律师：\_\_\_\_\_

杨凯茗

2024年5月22日